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3年4月13日以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328611.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冲抵其对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173,807,336.04元欠款的事项。

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白鸽股份92546432股国家股，占股本总额的34.34%，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经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，白鸽集团对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白鸽股份92546432股国家股行使股东权利，对其进行经营管理；且本公司董事朱宝贵、蒋蒙宁在白鸽集团担任高级管理职务，由此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此次关联交易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的资源储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更为重要的是使公司化解了债务风险，减少了公司资产损失的潜在因素，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
益。

2、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为基础,并且符合市场价格,各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协议定价,本次关联交易拟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2003年 4月 13 日